

广告设计制作服务合同

甲方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

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利津路榕洋金城大厦 A 座 4 楼

乙方：天津沓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道港城温泉花园 13 门流芳众创空间 110-C 室

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服务，乙方同意接受委托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律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乙双方同意，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告制作安装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工艺	尺寸	数量	单位	小计
1	易拉宝	塑钢易拉宝 (含画面)	80*200	100	4	400
2	平面设计	画面设计排版	80*200	100	4	400
3 ✓	宣传单页	80g 胶版纸、 覆膜正反彩色 印刷	A4	0.35	1000	350 ✓
总计						1150

二、服务费用

合同费用总价为 1150 元（含税），大写人民币为 壹仟壹佰伍拾元整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单价费用据实向乙方支付设计制作服务费。

售后：乙方负责制作安装的项目质保期要求质保 1 年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宣传物品设计制作。

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宣传物品设计制作所需的相关素材资料，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，因所供素材著作权问题所产生的侵权责任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3、甲方需对广告制作标准提出明确要求，如因甲方原因，未能明确广告要求而影响广告制作完成时间、效果，乙方免责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凡因甲方原因导致宣传物品设计制作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品质量，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，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。

2、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未能如期交付甲方，乙方免责。

3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创作及设计，确保完成品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使用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。

4、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。

五、付款及审片方式：

1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完成全部宣传物品设计制作，并交付甲方后，15个工作日内；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。小写：1150元（含税），大写人民币为壹仟壹佰伍拾元整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天津沓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道港城温泉花园13门流芳众创空间110-C室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02010901040023837

2、审核方式：

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宣传物品设计制作，并交付甲方审核，甲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违反合同约定，不按时提供平面图稿设计所需资料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制作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；乙方未按时完成平面图稿的设计或完成平面图稿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

七、其它条款：

1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所附带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同样具有合法约束力。

3、因自然、政治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顺利进行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判。

甲方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乙方：天津奋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

签字（盖章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



